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托起困难群众“稳稳的幸福”

新华社记者

奔向美好生活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扶弱济困，是中华民族代代相传的美德。做好困难群众的民生帮扶工作，实现“弱有所扶”，是党和政府的庄严承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困难群众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着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十年来，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制度性保障。一项项暖心政策，犹如冬日里的暖阳点亮了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为他们托起了“稳稳的幸福”。

■“一个也不能少”的牵挂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
——习近平

秋日的一天，在秦巴山区深处的陕西白河县松树村，36岁的宋东洋吃过早饭，带上水和干粮，赶着自家200多只羊上了山。虽然没有右手，但7年的养殖经验让他干起活来得心应手。

2012年，宋东洋在外出打工时因为一次意外事故失去了右手，2015年，因为身体残疾又没有一技之长，宋东洋成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得知村里对贫困户有各种扶持政策，他跟妻子决定回乡发展。

依靠政府发放的5万元免息贷款，宋东洋开始养殖白山羊。起初因为缺乏技术和经验，损失惨重。灰心之时，是政府组织的技能培训、县残联提供的扶持资金帮他度过了创业初期的艰难。

如今，宋东洋的羊场总规模达到600多平方米，已被认定为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还通过收购周边农户的红薯藤、玉米秆等农作物秸秆以及劳务用工、流转土地等方式，带动周边10余户乡亲实现稳定脱贫。

截至目前，我国建立了惠及2700多万人次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1000多万残疾人低保，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之网愈加密实；90多部法律、50多部行政法规为残疾人穿上“法律铠甲”，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体系正在形成；残疾预防和康复纳入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大令和“健康中国”战略，仅2021年就有850.8万名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十年来累计超12万名残疾人被高等院校录取，全国城乡残疾人累计新增就业310余万人，残疾人逐梦之路更加宽广。

■“兜住民生底线”的决心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实实在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兜住民生底线”
——习近平

谈起自己如今的小日子，81岁的河南南阳市社旗县王庆山老人非常感慨。没有结婚、没有子女的

王庆山在侄女出嫁后，就开始了独居生活，靠到附近的几个村子拾荒度日。2009年11月，王庆山被确定为“五保老人”（特困人员）。在当地政府安排下，王庆山住进了社旗县桥头镇敬老院。原本只是想住一段时间试试，没想到住了一住就是13年。“现在光供养老金，我一个月就有500多元，有个大病小灾，吃药住院政府全报销。”王庆山细数着自己的“小账本”，越算越开怀，“敬老院里照顾得也很好，一日三餐不重样。”

如今在桥头镇敬老院居住的28位老人，都是像王庆山一样的特殊困难老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千方百计“兜”住最困难群体，“保”住最基本生活，基本建成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千千万万和王庆山一样的困难群众通过特困供养制度等得到基本生活保障。

十年来，各级财政累计支出基本生活救助资金2.04万亿元，让兜底更有“底气”。与此同时，基本民生保障标准不断提高，全国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增长了1.2倍和2.1倍，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或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

■“精准帮扶”的真情

“保障改善民生，要更加注重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精准帮扶”
——习近平

今年23岁的小诗，家住上海静安区临汾路街道。自12岁成为孤儿，就一直社区帮助下生活。

2021年，小诗大专毕业，顺利找到了工作。但初入社会的她难免陷入迷茫和彷徨。这时，“社区救助顾问”张瑾找到了小诗，帮她申请了“低保渐退”，让小诗迈入社会的过渡更稳定、更安心。

事实上，回顾小诗的成长之路，社区总是能在她最无助的时候提供针对性的帮助。

作为民政条线社工，张瑾成为“社区救助顾问”后，日常工作之一就是走街串巷、上门摸排。在她办公桌上的文件夹里，有一叠厚厚的走访联系表，上面详细记录着她所联系的所有困难人员的基本信息、家庭情况、困难缓解情况等。

“社区救助顾问”制度是2020年上海全面推行的一项制度，致力于帮助困难群众及时知晓和获得救助政策，主动发现和精准救助“沉默”的极少数困难群众。

十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把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在社会救助范围设置上，低保扩围增效力度不断加大，160多万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单独纳入低保，特殊群体兜底保障更加有力。

在制度实施方面，31个省份实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通过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物价变化影响；6200多万低收入人口被纳入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记者高蕾、董博婷、郭敬丹、李亚楠、冯大鹏）
据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接受精神洗礼 汲取奋进力量

——“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引发参观热潮

据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记者张研）为国巡边50余年的“活界碑”魏德友使用过的水壶，斑驳铁锈彰显如磐初心；深藏功名60余载的老英雄张富清荣获特等功的报功书，发黄纸页折射红色气质；“天问一号”着陆器模型、“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模型，道出新时代中国人上九天、下五洋的壮志豪情……一个个实物、一件件模型、一幅幅图片直抵人心。

国庆假期，观众走进北京展览馆，从“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中感受心灵震撼、接受精神洗礼。

“就爬这个梯子上去啊，真不容易！”山高崖峭、丛林掩映，展览一角还原了四川省昭觉县“悬崖村”阿土列尔村曾用的藤梯，令人揪心。藤梯下方，3张照片展示了“悬崖村”从藤梯到钢梯再到易地搬迁住进楼房的楼梯的巨大跨越。

“这个工好细啊，雕得真漂亮！”竹叶随风，牛羊成群，屋舍俨然，一座巧夺天工的木雕《闽乡多锦绣》刻画了福建省寿宁县下党乡脱贫后的美丽村貌。观众俯下身，看得仔细。

新时代10年，历史性地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千年小康梦想成为现实。北京印刷学院学生王昊松说：“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这是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山乡巨变、山河锦绣，我们成就非凡！”

参观中，首都经贸大学学生李森对着一张照片久久凝视，这是驰援湖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拼组成的一张巨幅肖像，李森说：“我们每个人的微薄之力汇

聚起来就是战胜一切困难的磅礴伟力。”

“快看快看，太酷了！”循着观众的赞叹声，武大靖2018年平昌冬奥会速度滑冰男子500米金牌、2020年东京奥运会男子4×100米接力季军苏炳添签名跑鞋、2022年北京冬奥会单板滑雪男子大跳台冠军苏翊鸣签名雪板，一件件珍贵实物让人目不暇接。

“现在物质文明不断丰富，精神文明极大发展，这是我们综合国力跃升的体现。”来自中国证监会的高杨说。知所从来，方明所往。

“解放军战士们，没有等到船靠好岸，就像老虎样的卧到岸上，一阵手榴弹，就像打雷一般，接着就听到喊投降的声音……”观众俯下身，一字一句念起来，“渡江英雄”马毛姐的学习日记带观众重回解放战争渡江战役硝烟弥漫的峥嵘岁月。

南海东瑁洲岛的海沙和贝壳、江苏开山岛的礁石、西藏日喀则高原耙场的泥土……一捧沙、一块石、一抔土，无言中诉说着捍卫国土的英雄故事。

“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奖章、“友谊勋章”……展柜内陈列的一枚枚荣誉奖章，在灯光下熠熠生辉。不少观众难掩激动，拿出手机贴近拍照。

“十年来，功勋荣誉表彰制度逐步健全。受到表彰的英雄们为我们树立了标杆。”来自中国供销集团的李晨曦说。

参观中大家纷纷表示，主题成就展震撼人心、鼓舞人心，必将凝聚起踔厉奋发、砥砺前行的磅礴力量。

16集大型电视专题片《领航》即将播出

据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央宣传部联合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共同摄制了16集大型电视专题片《领航》。

该片聚焦展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走过的非凡壮阔历

程，展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彰显的强大真理力量，全面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生动呈现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幸福美好生活和精神风貌。

据了解，该片将自10月8日起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综合频道20点档推出，每天连播两集。

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力争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工学交替”模式，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机构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类普通学校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作用。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

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育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育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基层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术大奖获得者 and 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高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队伍，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